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79號

原告 陳重富

訴訟代理人 魏方

被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永和區中華基督教浸信會中和堂

法定代理人 武應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